

# 考試院第 12 屆第 46 次會議考選部重要業務報告

民國 104 年 7 月 30 日

## 壹、考選行政

訂定本部 105 年度（105 年 1 月至 12 月）舉辦各種考試期日計畫表

### 一、前言

本部職掌全國公務人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選事宜，每年依據用人機關及職業主管機關之需求，辦理公務人員高、普、初等、升等（資）考試、特種考試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普通考試約計 60 餘種考試，為先期規劃各種考試試務行政，並使有意加入公職行列或取得專業證照之民眾及早規劃、準備考試事宜，依作業期程均於每年 8 月底前訂定完成本部次一年度舉辦各種考試期日計畫表，並於提報鈞院會議報告後登載本部全球資訊網及發布新聞公告周知。

### 二、辦理情形

#### （一）考試期日計畫之規劃原則

本部每年辦理之各項考試，係按考試日程安排於例假日（星期六、日）舉行為原則，並依據國家考試考區設置要點規定，除設臺北、高雄考區外，另視報名人數或考試性質增設桃園、新竹、臺中、彰化、南投、嘉義、臺南、屏東、宜蘭、花蓮、臺東、澎湖、金門、馬祖等考區。因事涉委託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人事處辦理考試相關事務及應考人應考之權益，除參酌用人機關建議之預定考試日期，並依本部各種考試期日計畫之規劃原則：（一）考試時間避免與國中教育會考、大學指定科目考試等大型考試重疊；（二）考試日期避免與選舉日、重要節日、重大活動重疊；（三）考試期日安定性；（四）大型考試入闈時間避免重疊；（五）大型考試閱卷時間避免重疊等，考量考試規模、考試方式、考試性質、考場洽借、本部人力調度等因素及小型考試合併舉辦，以節省公帑及資源，擬定本部 105 年度

舉辦各種考試期日計畫表草案。

## (二) 召開協商會議

該草案於本(104)年 5 月 28 日先邀集本部各單位就各階段試務期程、闈場及閱卷場地使用檔期等召開協商會議，復於 7 月 7 日邀集各分發機關、用人機關及相關機關代表開會研商，考量機關用人需求、職業管理法規相關規定、錄取人員權益及前開五項規劃原則並經協調後，排定 105 年度各種考試之預定考試及報名日期，將於提報本次會議報告後，印製宣導資料分送各界參考，並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

## 三、105 年度舉辦各種考試期日計畫表重點說明

### (一) 預定舉辦 18 次考試，與 104 年度次數相同，考試期日相近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銓敘部等二分發機關，105 年度合計請辦公務人員高等、普通、初等考試、特種考試及升官等、升資考試等共 22 種考試，併同預定辦理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依前開本部各種考試期日計畫之規劃原則及綜合考量相關因素予以合併，105 年預定舉辦 18 次考試（如附件），其中公務人員考試 9 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 8 次，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合併辦理 1 次，與 104 年度考試次數相同，考試期日亦大致相近。

### (二) 首次舉辦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規則業經鈞院於本年 6 月 25 日第 12 屆第 41 次會議審議通過，採新、舊制雙軌併行，具有舊制考試應考資格之應考人，於過渡期 6 年內仍可報考舊制考試，105 年本考試新制考試將併同 105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驗船師等考試於 6 月舉行、舊制考試仍於 11 月併同建築師等考試舉行。

### (三) 賡續增加辦理社會工作師及食品技師考試之次數

- 1、配合內政部增加社工人數需求，105 年仍辦理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分別併同 105 年第一次及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等考試於 2 月、7 月舉行。
- 2、配合衛生福利部實施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為有效補實食品專業人力，105 年仍辦理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食品技師考試，第一次併同 105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驗船師等考試於 6 月舉行，第二次併同 105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等考試於 11 月舉行。

#### **(四) 每年定期舉辦身心障礙人員及原住民族特種考試**

為保障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族之就業權益，身心障礙人員特種考試自 92 年起，原住民族特種考試自 91 年起，每年定期舉辦，105 年定於 4 月辦理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9 月辦理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

#### **四、結語**

有關鈞院委員於歷次院會、委員座談會、各政府機關（構）、學校及專業團體所提建議，本部將配合用人機關與職業主管機關需求及符應兩公約施行法合理對待應考人之人權檢視標準，賡續檢討各項考試應試科目簡併、考區之設置及縮短考試日程，並請協助本部辦理考試之各縣市政府，洽借交通較為便捷、可供借用試場數量較多之學校為試區，以便利應考人及符合試區設置規模經濟原則，俾減少考選業務基金支出及減輕辦理試務工作之負擔，以提升整體考選服務效能。

考選部 105 年度(105 年 1 月至 12 月)舉辦各種考試期日計畫表

編號	考試名稱	等級	預定報名日期	預定考試日期	主辦司	說明
1	105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	初等	104.10.20(二) -10.29(四)	105.01.09(六) -01.10(日)	高普考 試司	分臺北、新竹、臺中、嘉義、臺南、高雄、臺東八考區舉行。
2	105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藥師、醫事檢驗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考試	專技高考	104.10.13(二) -10.22(四)	105.01.23(六) -01.25(一)	專技考 試司	1. 分臺北、臺中、臺南、高雄四考區舉行。 2. 電腦化測驗。
3	105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營養師、心理師、護理師、社會工作師考試	專技高考	104.10.13(二) -10.22(四)	105.01.30(六) -01.31(日)	專技考 試司	分臺北、臺中、高雄三考區舉行。
4	105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考試	專技普考	104.12.01(二) -12.10(四)	105.03.12(六) -03.13(日)	專技考 試司	分臺北、桃園、新竹、臺中、嘉義、臺南、高雄、花蓮、臺東、澎湖、金門、馬祖十二考區舉行。
5	10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	三四五等	105.01.05(二) -01.14(四)	105.04.16(六) -04.17(日)	特種考 試司	1. 關務特考分臺北、臺中、高雄三考區舉行。
	10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	三四五等				2. 身心障礙人員特考分臺北、臺中、高雄、宜蘭、花蓮、臺東六考區舉行。
	105 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	中將轉任 少將轉任 上校轉任				3. 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僅設臺北考區。



編號	考試名稱	等級	預定報名日期	預定考試日期	主辦司	說明
11	105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 司法官考試(第一試)	三等	105.05.03(二) -05.12(四)	105.08.06(六)	特種考試司	1. 司法官考試與律師考試第一試同時舉行，並採用同一試題。 2. 分臺北、臺中、臺南、高雄三考區舉行。
	105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高等考試律師考試(第一試)	專技高考	105.05.03(二) -05.12(四)	105.08.06(六)	專考試司	
	105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 司法官考試(第二試)	三等	105.09.14(三) -09.20(二)	105.10.15(六) -10.16(日)	特種考試司	分臺北、高雄二考區舉行。
	105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高等考試律師考試(第二試)	專技高考	105.09.14(三) -09.20(二)	105.10.22(六) -10.23(日)	專考試司	
12	105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 司法人員考試	三四五等	105.05.10(二) -05.19(四)	105.08.13(六) -08.15(一)	特種考試司	分臺北、臺中、臺南、高雄、花蓮、臺東六考區舉行。
	105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 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	三四等				
	105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 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	三等				
	105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 海岸巡防人員考試	三等				
	105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 移民行政人員考試	三四等				
13	105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高等考試會計師、不動產估價師、 專利師、民間之公證人考試	專技高考	105.05.17(二) -05.26(四)	105.08.20(六) -08.22(一)	專考試司	分臺北、臺中、高雄三考區舉行。
14	105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 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	三四等	105.05.27(五) -06.06(一)	105.09.03(六) -09.04(日)	特種考試司	外交領事人員、民航人員及國際經濟商務人員特考區僅設臺北考區。
	105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 民航人員考試	三等		105.09.03(六) -09.05(一)		
	105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 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	三等		105.09.03(六) -09.04(日)		原住民特考分臺北、南投、屏東、花蓮、臺東五考區舉行。
	105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 原住民族考試	三四五等				

編號	考試名稱	等級	預定報名日期	預定考試日期	主辦司	說明
15	105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	高考一級 高考二級	105.07.15(五) -07.25(一)	105.10.01(六) -10.02(日)	高普 考試司	分臺北、高雄二考區舉行。
16	105年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	警正	105.07.26(二) -08.04(四)	105.11.05(六) -11.06(日)	高普 考試司	分臺北、臺中、 高雄三考區舉行。
	105年交通事業郵政人員升資考試	員晉高員 佐晉員佐 士晉				
17	105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技師、第二次食品技師考試暨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記帳士考試	專技 高普 考考	105.08.02(二) -08.11(四)	105.11.19(六) -11.21(一)	專技 考試司	分臺北、臺中、 臺南、高雄、 花蓮、臺東六考區舉行。
18	105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	三四 五 等 等 等	105.09.13(二) -09.22(四)	105.12.10(六) -12.12(一)	特種 考試司	分臺北、桃園、 新竹、臺中、 嘉義、臺南、 高雄、臺東、 花蓮、金門、 澎湖、馬祖十二考區舉行。
附註	1. 表列考試105年度全面採網路報名單軌化作業。 2. 表列考試及其預定報名日期、預定考試日期，必要時得予變更，並以考試公告為主。 3. 申請部分科目免試未能於當次考試報名前二個月申請並繳驗費件者，該次考試不予部分科目免試。 4. 105年軍法官考試，將視需要適時列入考試期日計畫。					